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4216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麗文、林思銘、萬美玲、江啟臣等 19 人，有鑑於近年隨社會變遷及經濟發展，犯罪趨於集團分工及組織化，諸如環保、食安、財金、貪瀆及各種白領或新興犯罪，屢有財團或集團掌控相關不法事證，於不法犯行敗露之際，不僅湮滅相關證據，且不擇手段妨害司法偵審作為，如不實陳述、或騷擾、強暴、脅迫、恐嚇、賄賂、詐騙、不法關說執法人員、證人、鑑定人、通譯、舉發義務人或其等家庭成員，或對前述人等為報復行為，不但打擊司法威信，亦使司法正義無法伸張。爰此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妨害司法公正罪」專章。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近年刑事偵查、司法審判均要求公正與適時，然而在面對阻礙或妨害司法偵查之行為，欠缺足夠、有效的嚇阻措施。除了隱藏人犯、頂替、湮滅證據、偽證、誣告等妨害司法行為設有不同程度處罰機制外，缺乏如美國法制中被告不實陳述、藐視法庭、干擾證人及其他妨害司法行為的刑事處罰機制，因此有制訂相關機制之必要。
- 二、本草案擬訂立「妨害司法公正罪」專章，明訂「不實陳述罪」、「以騷擾行為妨害司法公正罪」、「以其它不法行為妨害司法公正罪」、「藐視法庭罪」、及「訴訟目的外不當使用訴訟資料罪」及其罪責。

提案人：鄭麗文	林思銘	萬美玲	江啟臣	
連署人：陳玉珍	蔣萬安	費鴻泰	廖婉汝	張育美
	溫玉霞	孔文吉	翁重鈞	呂玉玲
	林德福	陳雪生	吳斯懷	許淑華
				楊瓊瓊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u>任何人</u>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u>三年</u>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十萬元</u>以下罰金。</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u>他人</u>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u>二年</u>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一萬五千元</u>以下罰金。</p>	<p>一、有鑑於現代科技日益千里，若犯罪證據、資訊掌握在經濟及實力較強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手中，恐不利後續調查、審判，故應積極保全證據，尤以調查階段最為重要，故將「他人」修正為「任何人」，以包括涉案之任一人。</p> <p>二、本條罪之刑度，因本罪之不法罪責程度與新增第三百六十四條的不實陳述罪相當，爰此修正調整。</p>
<p>第三十七章 妨害司法公正罪</p>		<p>一、本章為新增訂。</p> <p>二、近年刑事偵查、審判均要求公正與適時，我國卻在面對阻礙或妨害司法偵查上，仍有明顯不足。除了隱藏人犯、頂替、湮滅證據、偽證、誣告等妨害司法行為設有不同程度處罰機制外，尚缺乏如美國之被告不實陳述、藐視法庭、干擾證人及其他妨害司法行為的刑事處罰機制，爰此特定此專章。</p>
<p>第三百六十四條 任何人於執行司法調查職務之公務員調查詢問時，就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以口頭或書面為虛偽陳述者，處<u>三年</u>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u>十萬元</u>以下法金。</p> <p>被告在檢察官偵查訊問時，就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以口頭或書面為虛偽陳述者，亦同。</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之任何人，係指接受司法人員等具有調查詢問權限之依法調查詢問者，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證人等，在調查階段之說謊行為。另虛偽陳述之形式，凡以任何詭計或詐騙之手法編造、隱匿或掩蓋案情重要事實，或任何重大之錯誤、幻想、詐騙式之聲明或陳述，均足當之。</p> <p>三、被告在檢察官偵查供述時</p>

		<p>，倘被告選擇不行使緘默權，而有不實供述之情況，自屬「防禦權之濫用」，亦應不許其以虛偽不實之手段來妨害司法之公正行使，爰此以第二項一併規範。</p> <p>四、在刑度面上，因此情形與證人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經依法具結而偽證之情形不同，其不法罪責之程度相對輕微，故應較偽證罪之處罰為輕，性質上屬一般輕罪類型。</p>
<p>第三百六十五條 意圖妨害作證、鑑定或翻譯，就自己或他人之案件，騷擾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意圖妨害舉發，就自己或他人之案件，騷擾舉發義務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者，亦同。</p> <p>意圖妨害司法調查、偵查、審判或執行，就自己或他人之案件，騷擾該管公務員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騷擾的妨害行為，包括任何打擾、警告、嘲弄及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讓人心生畏懼之行為。其對象包括證人、鑑定人、通譯、舉發義務人、執法人員，及與其等有密切利害關係之家庭成員等。</p> <p>三、本條刑度為參考現行刑法第三百零五條恐嚇危險安全罪之刑度，以及新增之第三百六十四條之妨害司法不實陳述罪，分別於第一、第二項擬定刑度。</p>
<p>第三百六十六條 意圖妨害作證、鑑定或翻譯，就自己或他人之案件，對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實施騷擾以外之犯罪行為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意圖妨害舉發，就自己或他人之案件，對舉發義務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人之實施騷擾以外之犯罪行為，或意圖妨害司法調查、偵查、審判或執行，就自己</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凡以強暴、脅迫、恐嚇手段對付執法人員、證人、鑑定人、通譯、舉發義務人或其他家庭成員者，參考刑法一般加重之立法，規定加重其刑最高可至二分之一，而賄賂該管公務員者，亦同。</p> <p>三、目前賄賂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現行法未設有防堵機制，恐衍生其後的不實陳述</p>

<p>或他人之案件，對該管公務員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人之實施騷擾以外之犯罪行為者，亦同。</p> <p>意圖妨害作證、鑑定或翻譯，就自己或他人之案件，對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人之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或為不正當之經濟干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妨害舉發，對舉發義務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或為不正當之經濟干預者，亦同。</p> <p>意圖妨害司法調查、偵查、審判或執行，就自己或他人之案件，對該管公務員、證人、鑑定人、通譯、舉發義務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施以詐術或不法關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情況，爰參考新增第三百六十四條之妨害司法不實陳述罪，給予一致刑度。</p> <p>四、對於以詐欺手段妨害司法公正，以及不法關說或不法勸說之妨害司法公正行為，一併提出處罰加以禁止。</p> <p>五、為打擊報復出庭作證之證人等進行干預合法工作或生計等之經濟報復，參考美國聯邦法定規定，亦應併予處罰，以免產生漏洞。</p>
<p>第三百六十七條 於法官審判時，任何人為下列不當行為或不服從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於法庭前或近法庭處有不當行為而影響司法程序之進行者。</p> <p>二、對法院人員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有不當行為者。</p> <p>三、不服從或反抗法院依法核發之令狀、傳票、命令、指揮或裁定者。</p> <p>四、違反法庭所為隱私保護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此條文為藐視法條罪，係不當行為或不服從法庭之命令，處罰之目地為維護法庭之尊嚴及威信。</p> <p>三、第一款為直接藐視罪，如對法院人員說出或寫出粗俗或侮辱性用語等。而其他類型多屬於間接藐視，如違反法院關於證人隔閡之命令、阻礙法庭官員執行公務、違反法院所發禁止法庭外陳述之禁聲令等。</p> <p>四、若行為人之藐視法庭行為已達到妨害公務、施加暴力</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脅迫於法院人員或其他在場人之程度，將另外構成妨害公務、名譽、傷害、恐嚇等罪。</p>
<p>第三百六十八條 依法令檢閱卷宗及證物並抄錄或攝影而持有或知悉訴訟資料之人，在涉訴訟案件訴訟程序終結前，將持有或知悉相關訴訟資料之重要部分，於訴訟程序外為不正當之使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主要係為防止依法令檢閱卷宗及證物並抄錄或攝影而持有或知悉訴訟資料之人，將該資料之重要部分，在該訴訟案件訴訟程序終結前，為與該案當事人所牽涉案件訴訟上之攻防利益不相干目的地以外之使用。</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